

债券代码: 155659.SH
债券代码: 155800.SH
债券代码: 166738.SH
债券代码: 167513.SH
债券代码: 175282.SH
债券代码: 175647.SH
债券代码: 188452.SH
债券代码: 188477.SH
债券代码: 188640.SH

债券简称: 19 华证 01
债券简称: 19 华证 02
债券简称: 20 华鑫 01
债券简称: 20 华鑫 02
债券简称: 20 华鑫 03
债券简称: 21 华鑫 01
债券简称: 21 华鑫 02
债券简称: 21 华鑫 03
债券简称: 21 华鑫 0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取得保荐业务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取得相关业务资格具体信息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拓宽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的综合服务水平,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保荐业务资格。

2022年2月25日,公司从中国证监会网站获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关于核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84号),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恢复保荐机构业务资格的申请报告》(华鑫证券字【2021】16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保荐业务资格。

二、你公司应当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你公司应当自换领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向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你公司在取得换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

证前，不得经营保荐业务。”

二、具体进展

2021 年 4 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保荐机构业务资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保荐机构业务资格，即申请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证券保荐”业务种类，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2021 年 9 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恢复保荐机构业务资格的申请报告》（华鑫证券字【2021】166 号）及相关文件。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从中国证监会网站获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关于核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84 号）。

公司将于近期对公司章程相关业务范围的条款进行修订，并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工商变更登记。

三、影响分析

公司取得保荐业务资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自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公司取得换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将依法开展保荐业务。

公司取得保荐业务资格后，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发行的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

